

# 广州市商务局

---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化全市商务领域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意见的通知》（穗商务〔2019〕17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重点工作和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境外投资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二）对外劳务合作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支持。

### 二、资金申请及审核

---

(一) 申请专项资金。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根据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前期按照《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报送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需求的通知》报送的储备项目和资金需求情况，我局统筹编制全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预算，最终的专项资金安排以市人大审议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审核。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支持重点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区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局。

### **四、其他要求**

(一) 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二) 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局将下达各区总额度并按规定公示。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组织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凡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的企业按照信用管理部门规定直接取消扶持资金。核查完成后，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2020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公示文件、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附件: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苏章益，电话：  
88902389)

附件

##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引

为引导和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引。

### 一、支持对象

“走出去”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业务的资格；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支持对象所申报业务纳入我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业务统计范围。

申请“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项目的企业仅需满足上述第（一）、（三）点条件。

### 二、支持范围

(一)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指 2018 年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新设或并购境外企业 (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时间为准); 以及 2018 年有实际投资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工业园)、境外商贸平台, 其中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是指我市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区 (要求合作区已合法取得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 合作区已开展或正在开展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已规划或已有企业入驻); 境外商贸平台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商品展销中心, 并列入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中的项目。

(二)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 2018 年度承揽境外工程建设项目,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绩的。

(三)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我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 2018 年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境)外允许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实绩的。

(四) 支持企业购买“走出去”信用保险。我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支出的相关保费项目。

(五) 支持企业参加“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我市企业参加 2018 年度市商务局赴境外组织的以境外投资为主题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等活动。

**三、申请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扶持资金的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走出去”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

(二) 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三) 境外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四) 按规定到我驻外（领）馆经商处（室）报到。

####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 **(一) 境外投资项目。**

对企业在境外新设或并购的企业、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境外商贸平台等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投资额进行补助，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各级扶持资金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汇出投资额（以企业提供的当年资金汇出证明为准）。

1.对企业在境外新设或并购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 2018 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5%的直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参加以市商务局组织的以境外投资为主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在现场签约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 2018 年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境外商贸平台，按照 2018 年实际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各级扶持资金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费用。

1.企业 2018 年度新签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对其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咨询、项目勘察费、论证费和规划费、文书翻译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以及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从银行取得保函所产生的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在境外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其 2018 年度发生的（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8 年度）为外派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用等，给予不超过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为降低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和信用风险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按其实际缴纳保费，我市根据其获得 2018 年的中央或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资金补助给予配套保费补助，单个项目取得市级财政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各



级财政支持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费，且同一类保费不能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 （四）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企业参加市商务局赴境外组织的以境外投资为主题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等活动，对每个中方企业出访费用（出访团费或往返机票费等）给予定额补助。

定额资助标准：出访除香港、澳门以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每个国家（或地区）4000元/家，最高限额3国（地区）1.2万元/家；出访大洋洲每个国家7000元/家，最高限额3国2.1万元/家；出访欧洲、北美每个国家1万元/家，最高限额3国3万元/家；出访非洲、拉美每个国家1.2万元/家，最高限额3国3.6万元/家。原则上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出访费用（出访团费或往返机票费等）的50%，已获得中央、省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 五、申报材料清单

企业须报送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列明目录，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一）基本资料。

- 1.2020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承诺书。

#### （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资料。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 3.企业并购协议；
- 4.资金汇出证明（境外汇款申请书、外汇兑换水单等）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仅限以实物形式出资项目）；
- 5.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6.境外多级投资与申请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 7.境外商贸平台需提供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文件复印件、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8.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境外政府部门对合作区的批准文件，园区土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园区审计报告或基础设施投入的证明材料，园区规划证明材料或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复印件；
- 9.境外企业办公场地租赁（购置）证明、业务合同（订单）、企业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提供其中一项即可）证明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证明材料；
- 10.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申报资料。

- 1.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

-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3.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或协议;
- 4.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5.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 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复印件;
- 6.收款证明、境外人员薪资发放证明、我国驻境外使领馆证明等能够证明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在执行的证明材料。

#### (四)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申报资料。

- 1.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3.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4.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 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复印件。

#### (五) 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申报资料。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信用保险及担保专项资金);
- 3.适用产品的保单及《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4.适用项目的保险费、担保费发票及《保险费、担保费通知

书》复印件；

5.广东省商务厅支持企业信用保险产品的批准文件。

(六)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1.出访通知；

2.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

3.旅行社团费发票复印件或机票发票、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

4.出访证明材料（出访手册、公务照片等）。

## 六、项目管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申报前根据申报通知制定申报指南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时间和程序、申报资料要求、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各企业向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提交申请资料，申报走出去信用保险项目需先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保险公司加具初核意见后申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评审方式及本通知规定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并应通过“广州市财政专项资金查重系统”等平台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项目申报情况、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7个工作日。对有

异议的项目，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之后，按照《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拨付情况。

## 七、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企业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须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并专项用于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开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绩效评价工作。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在“走出去”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1.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2.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资料

附 1

##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 一、材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申报资助类型 |                 |      |           | 说明   |
|----|--------|---------------------------------|--------|-----------------|------|-----------|--|
|    |        |                                 | 境外投资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 | 统保平台 | 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  |
| 1  | 基本资料   | 2020 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要求申报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为单位。需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
| 3  |        | 承诺书                             | √      | √               | √    | √         |  |
| 4  | 项目申请资料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 √      |                 |      |           |  |
| 5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        | √               |      |           |  |
| 6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信用保险及担保专项资金）          |        |                 | √    |           |  |
| 7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        |                 |      | √         |  |
| 8  |        |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复印件 | √      | √               | √    |           | 境外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工程承包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报送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不需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序号 | 资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申报资助类型 |                 |      |           | 说明  |
|----|--------|--|--------|-----------------|------|-----------|---|
|    |        |  | 境外投资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 | 统保平台 | 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   |
| 9  | 项目申请资料 |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复印件(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 √      | √               |      |           | 并购设立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 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
| 10 |        |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 对于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业务, 申请企业需说明, 可不必提供。                       |
| 11 |        |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 12 |        | 境外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多层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 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证明投资关系的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
| 13 |        | 境外商贸平台需提供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文件复印件、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      |                 |      |           | 申请境外商贸平台直接资助的需提供。                                       |
| 14 |        |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境外政府部门对合作区的批准文件、园区土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园区审计报告或基础设施投入的证明材料、园区规划证明材料或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复印件等 | √      |                 |      |           | 申请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                                       |
| 15 |        | 境外企业办公场地租赁(购置)证明、业务合同(订单)、企业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16 |        |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17 |        |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 √ |   |   |             |
| 18 |        |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 18 |        | 收款证明、境外人员薪资发放证明、我国驻境外使领馆的证明等能够证明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在执行的证明材料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 |
| 19 |        | 广东省商务厅支持企业信用保险产品的批准文件                             |   |   | √ |   |             |
| 20 |        | 适用产品的保单及《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   | √ |   |             |
| 21 | 项目申请资料 | 适用项目的保险费、担保费发票及《保险费、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22 |        | 出访通知  |   |   |   | √ |             |
| 23 |        | 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                                   |   |   |   | √ |             |
| 24 |        | 旅行社团费发票复印件、机票发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                           |   |   |   | √ |             |
| 25 |        | 出访证明材料  |   |   |   | √ | 出访手册、照片等。   |



## 二、材料内容要求

1.“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8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三、材料形式要求

1.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并编制页码，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装订成册，并在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2.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3.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及附表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附 2

##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申报日期:

(请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附 2-1

##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请表

| 申请企业简况  |  |             |  |      |  |
|---|--|-------------|--|------|--|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海关编码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座机<br>及手机 |  |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p>某某区商务局：</p> <p>根据《某某区申报指南文件名称》（文号），我司特申请以下项目资金支持：</p> <p>一、申请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资助金额_____元；申请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费用资助金额_____元；申请走出去信用保险费用资助元；申请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资助金额_____元。</p> <p>（注：请根据不同的申报范围填写相应的内容）</p> <p>二、项目进展情况：申报企业请介绍企业基本情况，<b>境外企业</b>请说明境外企业经营运作，销售，办公室、厂房、设备购置或租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以及市场发展计划、经营规模、预期效益、带动进出口情况等；<b>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企业</b>请说明 2018 年签订和完成的营业</p> |  |             |  |      |  |

额、工程进度、外派人员数、带动出口等情况和开拓国际工程和劳务市场主要开展的工作，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0 年工作思路等情况；**申请走出去信用保险费用资助的企业**请说明境外项目情况、购买信用保险的目的、险种、金额以及保费费用等。**申请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请说明 2018 年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以“走出去”为主的境外活动名称，时间、国家、费用以及出访成果等（**字数应不少于 500 字，如内容较多，可以续页**）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同 意。**

单位（盖章）：

日期：

-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帐户信息必须为公司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申请企业名称：

| 序号  | 境外企业或境外项目名称 | 境外项目金额（单位：万美元） |                     |                    |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br>（或海关报关单）资<br>料所在页码 | 申报资助金<br>额（人民币<br>元） | 备注 |
|-----|-------------|----------------|---------------------|--------------------|--------------------------------|----------------------|----|
|     |             | 协议（合同）总金额      | 其中：<br>中方协议<br>投资金额 | 2018 年中方实际<br>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注：若企业境外项目为境外合作园区和商贸平台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 项目名称 | 对外承包工程        |                |                | 对外劳务合作         |                | 发生费用金<br>额（人民币<br>元） | 申报资助金<br>额（人民币<br>元） | 备注 |
|------|---------------|----------------|----------------|----------------|----------------|----------------------|----------------------|----|
|      | 新签合同份<br>数（份） | 新签合同额<br>（万美元） | 完成营业额<br>（万美元） | 新签合同额<br>（万美元） | 完成营业额<br>（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访活动名称 | 出访人员 | 出访国家 | 出访时间 | 出访费用<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出访国家 | 本次出访费用是否<br>申报过其他资金支<br>持，若有，请填写资<br>金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信用保险及担保专项资金）

申请企业名称：

| 序号       | 保单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国 | 投保险种 | 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编号 | 保费/担保费发票号码 | 保费/担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金额/担保金额(美元) | 实缴保费/担保费 |        | 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美元       | 人民币(元)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申请资助保费：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人民币。</span><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章）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初审意见 | 建议资助保费：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人民币。</span><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审核人签名：_____（公章）   |      |       |      |             |            |              |               |          |        |          |    |

注：1. 投保险种包括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买方违约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等。  
 2. 实缴保费/担保金额如为美元，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实缴保费/担保费精确到元。  
 3. 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如不一致但有合理理由的，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 如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项目、非洲“三网一化”项目、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或广东省政府认定的重点项目，需“重点支持项目类型”中注明具体类型。

##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支出金额 |  | 折人民币 (元) | 支付凭证 | 资料所在页码 |      | 备注 |
|-----|------|--------|--|----------|------|--------|------|----|
|     |      | 原币种金额  |  |          |      | 费用发票   | 费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备注：1、该表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每笔费用填列明细，可根据发票或合同分笔填列，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需一一对应。  
 2、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中方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汇出投资金额和作价投资的海关出口实物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备注栏需注明费用合同的签约单位及当地货币折成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